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15/T 557—2013

人工灌木林主要树种平茬复壮技术规程

Regulations for stumping and rejuvenation of major species of artificial shrubbery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3-7-20发布

2013-9-20实施

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造林处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闫德仁、刘林福、薛博、胡小龙、袁立敏、曲娜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人工灌木林主要树种平茬复壮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沙柳、黄柳、柠条、杨柴和沙棘人工灌木林平茬复壮经营的技术标准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内蒙古地区上述树种平茬复壮的抚育经营活动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林造发[2012]191号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《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》的通知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灌木 shrub

一般是指树高3m以下，没有明显主干、呈丛生状态的多年生木本植物。

3.2

灌木林 brushwood

由灌木性的植被和不能生产商品材的乔木树种所组成的林分。

3.3

平茬 stumping

砍除灌木根茎或以上部位全部枝条，使之重新萌发和健康生长的一种抚育措施。

3.4

平茬强度 intention of stumping

平茬和保留林木的程度，通常指单位面积内平茬面积所占的百分比。

3.5

初次平茬林龄 stand age of first stumping

灌木造林后，首次平茬复壮时的林龄。

3.6